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注意事項、修正對照表、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（範本草案）、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、國高中職與國小訂定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（範本）各1份
(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1. pdf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2. pdf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3. odt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4. pdf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5. odt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6. odt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7. odt、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8. 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參酌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並更新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除派員參加本局辦理旨案相關校園安全講習外，並依旨揭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項、第十九點規定，儘早辦理校內教職員工之在職教育（訓練）及宣導，強化相關法令

中山女高 11302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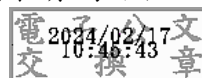
MSAA1133001473



素養，營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、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（範本）及操作手冊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

61